

股票代碼：313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縣新店市寶中路119-1號10樓
電話：2912-6104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4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4~24
(五)關係人交易	24~25
(六)質押之資產	25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5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其 他	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6~27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29
3.大陸投資資訊	29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29~30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0

會計師核閱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第三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合併子公司之金額，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列。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合併子公司減除內部交易後之資產總額分別為294,106千元及168,682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19%及11%，負債總額分別為85,845千元及62,080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14%及10%，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373,392千元及266,576千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40%及33%，稅後純損總額分別為29,951千元及29,228千元，佔合併總淨利分別為23%及28%。另，附註十一中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予以執行。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影響而有所調整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合併總淨利減少17,46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52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關 春 修

會 計 師：

黃 柏 淑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6.30		96.6.30			97.6.30		96.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xx 資產					21xx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流動資產：					2100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07,958	70	988,971	6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三)及六)	\$ 6,643	1	-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一))	-	-	27,936	2	2120 應付票據	506	-	7,573	1
1120 應收票據	29,247	2	34,801	3	2140 應付帳款	5,194	-	6,771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除備抵壞帳97年及96年分別為 7,531千元及10,615千元後淨額	166,666	11	161,055	1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五))	54,768	3	38,319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五及六)	31,563	2	15,643	1	2170 應付費用	145,948	9	124,938	8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6,699	-	6,656	-	2216 應付股利	191,363	13	236,250	16
128x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五)及六)	20,001	1	27,516	2	2224 應付設備款	13,377	1	21,332	1
流動資產合計	1,362,134	86	1,262,578	85	2260 預收款項	129,867	8	115,011	8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8x 其他流動負債	57,124	4	63,069	4
15x1 成 本：					流動負債合計	604,790	39	613,263	41
1501 土地	42,198	3	42,198	3	28xx 其他負債：				
1521 房屋及建築	50,809	3	50,809	3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四))	2,653	-	4,728	-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314,107	21	300,183	20	負債合計	607,443	39	617,991	41
1551 運輸設備	11,224	1	10,135	1	股東權益(附註四(一)、(五)及(六))：				
1561 辦公設備	7,522	-	5,681	-	3110 普通股—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7年及96年額定股 份均為4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均為33,750千股	337,500	21	337,500	22
1631 租賃改良	16,333	1	12,815	1	3211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326,510	21	326,510	22
1681 其他設備	22,577	1	22,702	2	33xx 保留盈餘：				
小 計	464,770	30	444,523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3,174	9	118,632	8
15x9 減：累積折舊	286,032	18	236,553	16	3350 未分配盈餘	137,940	9	107,005	7
1672 預付設備款	-	-	6,485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81,114	18	225,637	15
固定資產淨額	178,738	12	214,455	1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98	-	1,283	-
17xx 無形資產(附註四(二))：					34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	1,084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0,460	1	14,850	1	1,998	-	2,367	-	
18xx 其他資產：					23,017	1	274	-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五及七)	10,471	1	7,519	-	970,139	61	892,288	59	
1830 遞延費用	60	-	90	-	股東權益合計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	663	-	1,703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四(七)及七)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六)	5,056	-	9,084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其他資產合計	16,250	1	18,396	-					
1xxx 資產總計	\$ 1,577,582	100	1,510,279	100		\$ 1,577,582	100	1,510,279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				
4110 銷貨收入	\$ 947,768	102	813,368	102
4190 減：銷貨折讓	<u>19,523</u>	<u>2</u>	<u>13,255</u>	<u>2</u>
營業收入淨額	928,245	100	800,11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三、四(二)、(四)及(六))	<u>433,460</u>	<u>47</u>	<u>341,547</u>	<u>43</u>
5910 營業毛利	<u>494,785</u>	<u>53</u>	<u>458,566</u>	<u>57</u>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三、四(二)、(四)、(六)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236,022	25	221,532	28
6200 管理費用	38,252	4	50,42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0,082</u>	<u>6</u>	<u>64,008</u>	<u>8</u>
	<u>334,356</u>	<u>35</u>	<u>335,969</u>	<u>42</u>
6900 營業淨利	<u>160,429</u>	<u>18</u>	<u>122,597</u>	<u>15</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130	1	4,386	1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四(一))	-	-	1,787	-
7210 租金收入	11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u>3,763</u>	<u>-</u>	<u>1,138</u>	<u>-</u>
	<u>13,904</u>	<u>1</u>	<u>7,311</u>	<u>1</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529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4	-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2,434	1	709	-
7880 什項支出	<u>314</u>	<u>-</u>	<u>17</u>	<u>-</u>
	<u>3,361</u>	<u>1</u>	<u>7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70,972	18	129,182	1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	<u>40,732</u>	<u>4</u>	<u>24,575</u>	<u>3</u>
合併總淨利(附註三)	<u>\$ 130,240</u>	<u>14</u>	<u>104,607</u>	<u>13</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37,725	15	105,150	13
9602 少數股權	<u>(7,485)</u>	<u>(1)</u>	<u>(543)</u>	<u>-</u>
	<u>\$ 130,240</u>	<u>14</u>	<u>104,607</u>	<u>13</u>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27</u>	<u>4.08</u>	<u>3.84</u>	<u>3.12</u>
(附註三及四(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八))	\$ <u>5.23</u>	<u>4.04</u>	<u>3.84</u>	<u>3.11</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少數股權	合計
	股本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法定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87,952	307,244	81	1,432	480	1,061,19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0,680	(30,680)	-	-	-	-
現金股利	-	-	-	(236,250)	-	-	-	(236,250)
員工紅利	-	-	-	(32,965)	-	-	-	(32,965)
董監事酬勞	-	-	-	(5,494)	-	-	-	(5,494)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1,202	-	-	1,2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附註四(一))	-	-	-	-	-	(348)	-	(348)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337	337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05,150	-	-	(543)	104,607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7,500	326,510	118,632	107,005	1,283	1,084	274	892,288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337,500	326,510	118,632	247,272	1,931	-	23,268	1,055,113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四(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542	(24,542)	-	-	-	-
現金股利	-	-	-	(191,363)	-	-	-	(191,363)
員工紅利	-	-	-	(26,702)	-	-	-	(26,702)
董監事酬勞	-	-	-	(4,450)	-	-	-	(4,450)
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67	-	-	67
少數股權變動數	-	-	-	-	-	-	7,234	7,234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總淨利	-	-	-	137,725	-	-	(7,485)	130,240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337,500	326,510	143,174	137,940	1,998	-	23,017	970,13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基寬

經理人：阮劍安

會計主管：林麗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淨利	\$ 130,240	104,607
調整項目：		
折 舊	29,156	32,647
各項攤提	4,140	7,173
備抵壞帳提列數	4,855	5,56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	(1,78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4	-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	-	152
應收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849	(27,3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6,956)	29,52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97)	(68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2,779	(17,96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038)	6,989
應付所得稅增加	33,216	23,441
預收款項增加	11,383	6,096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7,736)	(26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969)	1,04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9,906	169,18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57,345
購置固定資產	(9,262)	(14,389)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60	-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10,078)	(14,1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86	12,262
遞延費用增加	-	(98)
受限制資產增加	(30)	(3,0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924)	37,98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少數股權增加	7,234	33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34	337
匯率影響數	76	1,20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292	208,7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666	780,26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07,958	988,97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29	-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20	6,3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34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與現金支出數調節：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 17,015	27,06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624	8,65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3,377)	(21,332)
購置固定資產現金支出數	\$ 9,262	14,389
本期宣告發放股利：		
本期宣告發放股利	\$ 222,515	274,709
減：期末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31,152)	(38,459)
期末應付現金股利	(191,363)	(236,250)
本期現金支付數	\$ -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楊 基 寬

經理人：阮 劍 安

會計主管：林 麗 娜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組織並核准設立登記，原名扶華國際市場開發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奉准變更公司名稱為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資訊、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人力派遣及顧問等業務。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	
			97.6.30	96.6.3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人力資源)	人力派遣、一般廣告服務及就業服務	100	100
本公司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學習科技)	一般廣告業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00	100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識人才)	人才供應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70	70
本公司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一零四管理顧問)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51	註
本公司	104 Glob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轉投資	100	100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識網絡)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之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100	100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註：該公司為九十六年下半年度新成立之公司。

各子公司發行新股情形如下：

(一)百識人才

於民國九十六年二月六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420千元及300千元。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800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1,100千元。

(二)104 Glob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2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3,000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4,000千元。

(三)104 International Ltd.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1,01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950千股及95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2,900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美金3,900千元。

(四)點識網絡

於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美金2,000千元及1,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六月分別發行新股1,000千股、900千股及900千股，每股美金1元，合計美金2,800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額定及實收資本額皆為3,800千元。

(五)一零四管理顧問

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經核准設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10元，合計50,000千元。截至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100,000千元及50,000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648人(不含派遣人員1,610人)及654人(不含派遣人員1,327人)。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之編製，除另有註明者外，主要係以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基礎

本公司將所有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公司納入合併個體，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合併個體包括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104 Global Ltd.、104 International Ltd.、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則除上述所列子公司外，另新增一零四管理顧問(以下簡稱合併公司)。

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及因此等交易所含之未實現內部損益均已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消除。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各合併公司，除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以美金為記帳單位，及點識網絡、百識人才係以人民幣為記帳單位外，皆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所有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債權及債務依當日之匯率換算。因實際結清及換算外幣債權及債務而產生之已實現及未實現兌換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收支。惟本公司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或墊款性質之款項，其換算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之換算調整數。

國外各子公司中，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以美元為功能性貨幣，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則以人民幣為功能性貨幣，其功能性貨幣財務報表轉換為新台幣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且不得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因無商譽，故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資產是否有減損之跡象，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以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所稱約當現金，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附條件債券交易。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合併公司投資於國內之受益憑證，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係以公平價值評價。公平價值與其攤銷後成本之差為未實現之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公平價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出售時，以原始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八)備抵壞帳

備抵呆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帳齡分析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九)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為購建固定資產以迄該資產達到可供使用狀態期間所發生之利息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當期費用，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

除土地外，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係按資產估計使用年限依平均法計提。固定資產已達使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按估計仍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三～五十年
電腦通訊設備	三～七年
運輸設備	五～七年
辦公設備	三～五年
租賃改良	三～五年
其他設備	三～九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一～五年

(十一)遞延費用

係勞委會保證費等具有未來經濟效益之資本性支出，按三年平均攤銷之。

(十二)退休金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訂有勞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計算，一次給付全額退休金。該等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民國九十六年併入台灣銀行)，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退休準備金專戶支用。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該等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起，因一零四學習科技在該退休辦法下之所有員工已全數移轉至母公司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故業已結清台灣銀行退休金專戶。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該等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惟該等公司之退休辦法尚未配合新制之實施修訂，故職工退休辦法未規定者，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及一零四學習科技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年度結束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日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及遞延退休金成本，並依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一零四學習科技及一零四管理顧問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中之中國大陸地區子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未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惟依其當地政府之規定，按月依地方標準工資之一定比率繳存於當地政府機關統籌安排，於員工退休時並由當地政府機關統籌支付。其餘海外子公司尚未訂立退休辦法，亦未認列退休金費用。

(十三)收入及成本之認列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提供人力網路廣告、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服務等收入，係就與客戶之約定分別依已完成提供之勞務或按實際服務進度分期認列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或收入認列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基礎認列為當期費用。

直接歸屬於網路服務、人力派遣服務或廣告刊登服務之費用，如人員薪資及頻道費等列為營業成本，其餘間接發生之費用，如租金支出、郵電費及折舊等，則依估計比例分攤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四)所得稅

所得稅之估計以會計所得為基礎，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其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同一課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但不同課稅主體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不得互相抵銷。

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年度列為當期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合併公司中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係設立於薩摩亞，無須支付所得稅。

各合併公司均為獨立課稅主體，各公司間課稅所得及營業損失，不得互抵。

(十五)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六)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者採用公平價值法認列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證之酬勞成本，並依員工認股權計劃規定之員工可行使期間內認列為公司之費用，並同時增加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給與日在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之酬勞成本，亦即按衡量日本公司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估計為酬勞成本，並於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所規定之員工服務年限內認列為本公司之費用，同時增加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給與日於基金會解釋函適用日(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之前者，依規定不予追溯調整，俟後該計劃若有修正，應於修正日依前述解釋函之規定處理。

(十七)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則採追溯調整計算。若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之基準日在財務報表提出日前，亦追溯調整計算之。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及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稀釋每股盈餘係假設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均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本期淨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均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依公報及解釋函規定分類、衡量及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造成合併總淨利減少17,463千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52元。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改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採用該公報對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皆無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內容如下：

	96.6.30		
	攤銷後成本	未實現利益	帳面金額
受益憑證－開放型基金	\$ 26,852	1,084	27,936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已實現處分投資利益為1,787千元。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u>96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1,432
加：本期認列數	1,439
減：本期轉列利益淨額	<u>1,787</u>
合 計	<u><u>\$ 1,084</u></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無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交易之情事。

(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形資產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金額變動如下：

商 標 權：

	<u>96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原始成本	\$ 50	-	50
減：累計攤銷	41	9	50
累計減損	-	-	-
	<u>\$ 9</u>	<u>(9)</u>	<u>-</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合併公司帳列已無未攤銷之商標權。

電腦軟體：

	<u>97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原始成本	\$ 41,358	10,078	51,436
減：累計攤銷	26,850	4,126	30,976
累計減損	-	-	-
	<u>\$ 14,508</u>	<u>5,952</u>	<u>20,460</u>

	<u>96年上半年度</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u>	<u>期末餘額</u>
原始成本	\$ 23,811	14,100	37,911
減：累計攤銷	15,919	7,142	23,061
累計減損	-	-	-
	<u>\$ 7,892</u>	<u>6,958</u>	<u>14,850</u>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126千元及7,151千元，列於營業費用及營業成本項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短期借款

	97.6.30
抵押借款	\$ <u>6,643</u>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上述借款利率為年息6.561%。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尚有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約為4,000千元。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無上述情事。

(四)退休金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28,336	25,153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287	656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26,709	23,119
期末應付退休金負債餘額	2,653	4,728

(五)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須分別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本公司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之規定，增資擴展從事網際網路求職求才廣告系統之投資計劃，且經財政部核准，得自新增設備開始作業之日起連續五年就其新增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為投資計劃完成日，並於當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期間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規定，非免稅所得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25%，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104 Global Ltd.及104 International Ltd.依公司所在地法律係屬免稅公司；點識網絡及百識人才依「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惟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的第一個所得年度開始免除兩年且減半後三年之所得稅，該等公司營業事業所得稅稅率最高為15%。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稅率提高為25%，唯對合併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合併損益表中所列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829	25,259
遞延所得稅利益	(97)	(684)
所得稅費用	<u>\$ 40,732</u>	<u>24,57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損益表中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間之差異列示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50,935	32,295
證券交易所得免稅	-	(446)
境外收益免稅	-	7,468
投資抵減增加	(5,566)	(8,184)
五年免稅抵減稅額	(11,117)	(8,59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之所得稅費用	-	14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471	2,020
其他	9	(128)
所得稅費用	<u>\$ 40,732</u>	<u>24,575</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如下：

	<u>97年上半年度</u>	<u>96年上半年度</u>
備抵壞帳超限數	\$ (339)	(975)
退休金超限迴轉數	242	291
遞延所得稅利益	<u>\$ (97)</u>	<u>(684)</u>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如下：

	<u>97.6.30</u>	<u>96.6.30</u>
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714	6,737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5)	(81)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99</u>	<u>6,656</u>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318	5,765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1,655)	(4,062)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663</u>	<u>1,703</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u>\$ 9,032</u>	<u>12,502</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u>\$ 1,670</u>	<u>4,143</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暫時性差異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97.6.30		96.6.30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壞帳超限數	\$ 26,858	6,714	29,031	7,258
退休金負債超限遞延數	2,653	663	4,728	1,182
虧損扣抵	6,620	1,655	16,249	4,062
		<u>\$ 9,032</u>		<u>12,502</u>

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餘額之組成說明如下：

	97.6.30	96.6.30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0,829	25,259
扣繳稅額	(949)	(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6,471)	(2,020)
估列以前年度應付及補繳稅款	21,359	15,522
應付所得稅餘額	<u>\$ 54,768</u>	<u>38,319</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民國九十五年度營業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產生之應退所得稅9,729千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公司之虧損得用以抵減以後五年之課稅所得額，國內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可抵減之虧損列示如下：

虧損年度	97.6.30	最後可抵減年度
九十四年度核定數	\$ 4,664	民國九十九年度
九十六年度申報數	1,956	民國一〇一年度
	<u>\$ 6,620</u>	

本公司及一零四人力資源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四年度，一零四學習科技則核定至民國九十五年度。一零四管理顧問因民國九十六年度新設立，故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97.6.30	96.6.30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3,544</u>	<u>40,695</u>

本公司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後，民國九十七年度對中華民國居住者就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預計為17.62%；民國九十六年度實際比率為13.25%。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法定盈餘公積屬八十六年度以前之盈餘組成者均為226千元。未分配盈餘之組成說明如下：

	<u>97.6.30</u>	<u>96.6.30</u>
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含)	\$ 153	153
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	<u>137,787</u>	<u>106,852</u>
合 計	<u>\$ 137,940</u>	<u>107,005</u>

(六)股東權益

1.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先彌補虧損，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並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得撥充資本之金額，依規定不得超過公司實收資本額之一定比率。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轉增資，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u>97.6.30</u>	<u>96.6.30</u>
現金增資－股本溢價	<u>\$ 326,510</u>	<u>326,510</u>

2.法定盈餘公積

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將其轉撥資本。

3.未分配盈餘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
-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3)股東紅利。

前項員工紅利之分配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的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盈餘之分配，應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依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修正後之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以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之稅後淨利乘上依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估計之12.00%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3.00%，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8,627千元，董監酬勞為4,657千元。若員工紅利以股票方式發放者，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發放每股5.67元之現金股利191,363千元、員工紅利26,702千元及董監事酬勞4,450千元。此盈餘分配案，業已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

(七)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劃

合併公司經證期局核准發行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可將持有之認股權憑證之一定比例依發行日所訂之行使價格執行認購普通股。認股權憑證發行後，如遇有本公司股份發生變動或發放現金股利時，依特定公式計算後，得調整每單位認股權憑證之每股行使價格，惟調整後之行使價格不得低於面額。

合併公司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共發行三次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計劃	發行單位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行使價格	每單位認股權轉換普通股比例	開始行使期限
九十五年第一次	200千	(註一)	(註二)	1:1	自被授與認股權二年之日起至發行屆滿六年止，依發行辦法所定之比例分別行使。
九十五年第二次	274千	(註一)	(註二)	1:1	
九十六年第一次	1,526千	(註一)	(註二)	1: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

註二：認股權憑證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認股價格。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有關員工認股權計劃之數量、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及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97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858	\$ 121.9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228)	123.4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630</u>	<u>114.1</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員工認股權	96年上半年度	
	單位數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	\$ 161.5
本期給與	-	-
本期行使	-	-
本期沒收	(12)	161.5
本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u>188</u>	<u>161.5</u>
期末可行使	<u>-</u>	<u>-</u>
本期給與之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	<u>\$ -</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97.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定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5.7.19	\$ 148.8	64	4.04	148.8	-	-	
96.7.4	157.8	183	5.01	157.8	-	-	
96.12.6	106.7	1,383	5.44	106.7	-	-	
		<u>\$ 1,630</u>			<u>-</u>	<u>-</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6.6.30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範圍(元)	流通在外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數量(千股)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95.7.19	161.5	<u>188</u>	5.04	161.5	-	-

合併公司係以內含價值法認列員工認股權所產生之酬勞成本。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皆為0元。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規定，企業於公報適用日前未依公報規定認列所取得之勞務者，無須調整適用日前應認列之金額，但應揭露依公報規定衡量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擬制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其相關之評價模式、假設及財務報表之擬制淨利與每股盈餘資訊如下：

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

假 設：

股利率	2.93%~4.46%
預期價格波動率	52.72%~76.08%
無風險利率	2.05%~2.52%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本期淨利：		
報表認列之淨利	\$ <u>137,725</u>	<u>105,150</u>
擬制淨利	\$ <u>127,692</u>	<u>102,914</u>
基本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稅後)	\$ <u>4.08</u>	<u>3.12</u>
擬制每股盈餘	\$ <u>3.78</u>	<u>3.05</u>
稀釋每股盈餘：		
報表認列每股盈餘	\$ <u>4.04</u>	<u>3.11</u>
擬制每股盈餘	\$ <u>3.75</u>	<u>3.05</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單位：千股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u>177,967</u>	<u>137,725</u>	<u>129,711</u>	<u>105,1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u>33,750</u>	<u>33,750</u>	<u>33,750</u>	<u>33,750</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27</u>	<u>4.08</u>	<u>3.84</u>	<u>3.12</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77,967	137,725	129,711	105,15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	-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本期 淨利	<u>\$ 177,967</u>	<u>137,725</u>	<u>129,711</u>	<u>105,150</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追溯調整後	33,750	33,750	33,750	33,75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認股權證	136	136	28	2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員工紅利	163	163	-	-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追 溯調整後	<u>34,049</u>	<u>34,049</u>	<u>33,778</u>	<u>33,778</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5.23</u>	<u>4.04</u>	<u>3.84</u>	<u>3.11</u>

(九)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於用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受限制資產等；金融負債包括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費用、應付股利、應付設備款及其他應付款等。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開放型基金之公平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計算而得。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上半年度，並無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情形。

3.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均為國內開放型基金，故基金淨值變動將使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合併公司從事金融資產交易均選擇信譽良好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透過專業經理人管理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來自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最大信用曝險之金額為上述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金額。合併公司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商品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之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認為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主要營業收入多為小額之交易，故無顯著集中情形。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投資之開放型基金，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並無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屬浮動利率之債權或債務，故合併公司並無市場利率變動而使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之風險。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海全眾人才交流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全眾人才)	該公司總經理與百識人才總經理為 同一人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因為提供全眾人才網站技術服務而支付全眾人才4,429千元之履約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有上述情事。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營業費用

合併公司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承租資產之租金支出內容如下：

關係人名稱	承租標的物	租賃期間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全眾人才	辦公室	96.01.20~ 96.10.20; 96.10.20~ 97.04.07	\$ <u>1,584</u>	<u>2,842</u>

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應付費用皆已付訖。

3.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併公司因提供全眾人才商標使用權，而向其收取之收入為395千元，帳列什項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因前述交易所產生之應收款項為795千元，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未有上述情事。

六、質押之資產

質押之資產	抵質押擔保標的	帳面價值	
		97.6.30	96.6.30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	\$ 7,528	-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履約保證金	625	8,465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勞委會就業服務許可保證	3,056	9,084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受限制資產)	國稅局申請電子發票保證金	2,000	-
合計		\$ <u>13,209</u>	<u>17,549</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合併公司依私立就業服務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就業服務許可，截至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由銀行替合併公司提供保證額度分別為5,000千元及9,000千元，本公司原質押於銀行之定存單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經銀行同意予以解除。
- (二)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營業場所，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租賃契約約定所存出之保證金分別為5,397千元及6,116千元，其未來年度應給付之租金支出如下：

期 間	金 額
97.7.1~97.12.31	\$ 8,722
98.1.1~98.12.31	12,295
99.1.1~99.12.31	<u>2,893</u>
合計	\$ <u>23,910</u>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他

性質別	功能別	97年上半年度			96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320,019	216,640	536,659	244,845	205,560	450,405
勞健保費用		26,282	12,523	38,805	20,598	11,676	32,274
退休金費用		18,315	8,681	26,996	14,362	9,413	23,775
其他用人費用		13,779	11,334	25,113	12,288	8,084	20,372
折舊費用		15,613	13,543	29,156	19,626	13,021	32,64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768	2,372	4,140	2,684	4,489	7,17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三)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00	-	註一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註二	-		-	94,712	189,424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貸放相當天期商業本票次級市場利率加百分之一予以計算，本公司對關係人資金融通計息之利率為3.406%。

註二：供子公司發放薪資等各項費用。

註三：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20%為限。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因業務往來關係而有資金貸與者，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每一貸放對象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股票：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6,000	60,889	100.00	60,889	註1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000	18,274	100.00	18,274	"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2,550	18,839	51.00	18,839	"
"	104 Global Ltd.	"	"	4,000	67,944	100.00	67,944	"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	"	(註2)	11,622	70.00	11,622	"
					<u>177,568</u>		<u>177,568</u>	

(註1)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於期末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係有限公司組織。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97.6.30	96.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就業服務及人力派遣等	60,000	60,000	6,000	100.00	60,889	5,964	5,964	子公司
"	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及管理顧問等	11,470	11,470	1,000	100.00	18,274	(4,127)	(4,127)	子公司
"	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服務及人力派遣案等	25,500	-	2,550	51.00	18,839	(11,104)	(5,663)	子公司
"	104 Glob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128,605 (USD4,000)	65,695	4,000	100.00	67,944	(15,217)	(15,217)	子公司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註二)	備註
				97.6.30	96.6.30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註二)			
本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佈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23,909 (USD770)	1,394	註一	70.00	11,622	(6,814)	(4,770)	子公司
104 Global Ltd.	104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轉投資	USD 3,900	USD 2,000	3,900	100.00	USD 2,139	USD (491)	USD (491)	孫公司
104 International Ltd.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3,800	USD 2,000	註一	100.00	USD 2,040	USD (490)	USD (490)	孫公司

註一：係有限公司組織。

註二：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之關係企業	94,712	6,642 (RMB1,500)	6,642 (RMB1,500)	6,642 (RMB1,500)	0.70 %	378,849

註一：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中規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4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累積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10%。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一)	市價(註一)	
104 Global Ltd.	股票： 104 International Ltd.	投資比例100%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3,900	USD 2,139	100.00	USD 2,139	註二	
104 International Ltd.	股權：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	- (註三)	USD 2,040	100.00	USD 2,040	註二	

註一：長期股權投資之市價係按資產負債表日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為估計之公平市價。

註二：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三：係有限公司組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3)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3)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網絡技術的研發、計算機軟件的開發製作、銷售自產產品、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企業管理諮詢	USD 3,800	(註1)	USD 2,900	USD 900	-	USD 3,800	100 %	NTD 15,178 (USD490)	NTD 61,913 (USD2,040)	-
百識人才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人才供求資訊的收集、整理、儲存、發布和諮詢服務；人才推薦；人力招聘；電腦軟體、多媒體、網路系統的設計開發及相關技術服務；設計和製作廣告	USD 1,100	(註2)	USD 210	560	-	USD 770	70 %	NTD (4,770) (RMB (1,086))	NTD 11,622 (RMB2,625)	-

(註1)本公司係透過100%持有之104 Global Ltd.轉投資薩摩亞104 International Ltd.，並由其再轉投資點識網絡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係直接投資70%股份於該公司。

(註3)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評價計列，期末長期投資及本期投資損益，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USD 4,570	USD 8,000	TWD 378,849

註：上述投資限額之計算如下：

淨值947,122千元之百分之四十。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967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10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利息收入	5	"	-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4,054	"	0.44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900	"	0.10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銷貨收入	276	"	0.03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1,291	"	0.14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57	"	0.01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銷貨收入	3	"	-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租金收入	390	"	0.04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什項收入	610	"	0.07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應收帳款	447	"	0.03 %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7,718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49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應收帳款	600	"	0.04 %
		一零四管理顧問	1	應收帳款	3	"	-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646	"	0.82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866	"	0.05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一零四學習科技	3	銷貨收入	1,800	"	0.19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代表子公司一零四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5.4代表子公司點識網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6.5代表子公司百識人才諮詢服務(上海)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銷貨收入	476	與一般客戶並無 顯著不同	0.06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什項收入	3,004	"	0.38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租金收入	900	"	0.11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利息收入	1	"	-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什項收入	291	"	0.04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租金收入	57	"	0.01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應收帳款	120	"	0.01 %
		一零四人力資源	1	其他應收款	7,253	"	0.48 %
		一零四學習科技	1	其他應收款	377	"	0.02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9,183	"	1.15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196	"	0.08 %
1	一零四人力資源	一零四學習科技	3	銷貨收入	535	"	0.07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1代表子公司一零四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3.2代表子公司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無。